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的通知,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131,296,700	2015年8月26日	2019年8月29日	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100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1,296,7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7.96%;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31,296,700股,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7.96%;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,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30日